

兰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情系投注站，夏日送
清凉”活动防暑饮料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兰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情系投注站，夏日
送清凉”活动防暑饮料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GSGJ-2024-03

甲方合同编号：LFCCG2024-013

甲方：兰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乙方：中云建（甘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09月0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维生素饮料924箱，矿泉水924箱，共1848箱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后附）。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饮料	脉动	600ml/瓶 15瓶/箱	达能（陕西） 食品饮料有 限公司	924 箱	65.00元	60060.00元	
2	矿泉水	百岁山	570ml/瓶 24瓶/箱	百岁山（成都） 饮料有限公司	924 箱	56.00元	51744.00元	
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壹拾壹万壹仟捌佰零肆元整 小写：111804.00元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中标价格）：¥ 111804.00元，大写：壹拾壹万壹仟捌佰零肆元整。

分项报价见供货一览表。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等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招标投标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地点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是中标投标文件提供的型号,实际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一般货物: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并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对运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必须满足国家规定标准和甲方采购需求。3.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为兰州市三县五区(具体位置由甲方指定)

如招标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将货物交付甲方。

其他特殊情形： /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投标文件所响应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

(1) 初步验收：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2) 运行验收：本项目不涉及

(2) 最终验收：满足采购及响应条件，支付剩余款项。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相关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及配件等，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用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交纳履约保证金 / 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 / 天，如超期未退还，则按照超出时间的银行利率支付保证金本息。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 / 天内退还乙方。

5. 履约保证金交纳比例 / %。（利率以同期银行利率为准）

6.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

第九条 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所有的货物按甲方要求送货完成后,甲方收到货物并签署验收单后的20个工作日,凭发票一次性支付货款。甲方申请财政支付,如遇财政支付进度迟延,乙方同意甲方付款时间相应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中云建(甘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永昌路支行

账号: 2703002709200066043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 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如因不及时履约应按第3款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以上第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分包

依据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名称(盖章)：
兰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乙方名称(盖章)：
中云建(甘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09 月 02 日

日期：2024 年09 月02 日